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	8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会场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

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就座，不要在会场内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等行为。如无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